

北京开放大学文件

京开大〔2016〕54号

关于印发北京开放大学 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北京开放大学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16年7月17日第二十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北京开放大学
2016年7月20日

北京开放大学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中“积极开展多方合作，汇聚优质教育资源”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合作办学行为，加强对合作办学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合作办学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办学是指学校与政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领域面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大众合作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办学内容包括：

1. 直接利用学校资源、资产、资质开展的学历教育；
2. 规模较大或合作时间较长的课程推广、资源开发、平台应用、基地建设、体验中心、项目培训等非学历教育；
3. 学校认可的其他合作教育。

第四条 合作办学须符合学校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学校鼓励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满足首都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提升学校办学品质和能力，开展高水平的合作办学。合作办学应产生社会价值和办学效益。

第五条 学校与国（境）外开展的合作办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合作办学处是学校合作办学的归口管理部门。

按照“统筹指导，归口管理”的原则，负责受理校内相关部门提出的合作办学申请，并通过审核、报批、备案、评估等方式对学校的合作办学工作进行监管，根据合作办学具体情况介入项目设立等相关环节的工作。

第七条 校内二级学院作为学校合作办学的实施主体，应主动加强对外联系，开展合作办学调研，寻求合作机遇，达成合作意向，形成框架方案，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积极推进合作办学工作。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校内二级部门以学校名义与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可签订合作办学框架协议，并向合作办学处备案。拟签订涉及合作办学实质内容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应向合作办学处提交“北京开放大学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第九条 合作开展学历教育办学业务，承办部门应会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对合作方生源情况、办学条件和相关事项等具体内容进行考察，拟定合作办学协议，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修改后，会同有关材料提交合作办学处，由合作办学处报学校审定。

第十条 所有拟以学校名义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名义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第十一条 所有拟以学校名义签订的合作办学项目，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未获批准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招

生和宣传活动。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合作办学协议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北京开放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协议各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合作办学涉及到需要学校选派人员参与管理或者担任院长、副院长等职务的，根据学校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学校批准后，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系统办学单位、二级学院、直属学院（中专部）与下属学习点开展的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及所涉及的系统建设工作，由系统建设处负责，按照系统办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校内各部门合作开展的所有学历教育项目和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签订协议后，都应将合作办学协议等材料报合作办学处备案。

第十六条 合作办学招生广告、新闻宣传须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及学校宣传工作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发布模糊、虚假等信息误导学生。学历教育招生广告应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新闻宣传应经学校组织宣传部审核。

第十七条 各类合作办学收益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执行学校收入分配政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到的学校资产投入，需计入办学成本。

第十八条 合作办学涉及到使用学校办学场地和资源的，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合作办学涉及到学习培训证书（证明）、课

程结业证书和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的，须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合作办学业务承担部门应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合作办学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合作办学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根据《北京开放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办学绩效的若干意见（试行）》（京开大〔2016〕37号）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合作办学业务的研究、指导、服务、管理和质量评估等工作。承担合作办学业务的部门每年底须向学校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运行概况、招生情况、课程设置、教学管理、财务收支状况等。

第二十三条 合作办学工作涉及学校知识产权和机密，承担合作办学业务的部门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因泄密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不认真履行合作办学职责或者在合作办学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含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合作办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本管理办法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北京开放大学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申请部门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招生对象	
办学层次		办学性质	
学校项目负责人		合作方项目负责人	
预期成效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部门意见”应填写合作办学方办学资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学校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情况。